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安财农[2020]128号

关于下达省级乡村振兴(农村人居环境整治) 资金的通知

文祠、凤凰镇财政所、农业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省级乡村振兴(农村人居环境整治)资金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0]73号)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解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(第3批)、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的函》，现将省级乡村振兴(农村人居环境整治)资金4870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资金来源为2020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，应按照新增一般债券管理要求，将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严格对应到具体项目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严禁用于发放工资、单位运行经费、发放养老金、

支付利息等，严禁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，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、补贴及偿债等。

二、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年度内能够形成支出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（2130199）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省级乡村振兴(农村人居环境整治)资金安排表

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

附件:

省级乡村振兴(农村人居环境整治)资金安排表

镇别	村名	功能科目	资金分配(万元)	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	
凤凰镇	南溪村 凤新村 叫水坑村 新东村 康美村 欧坑村 福南村 东兴村	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	3000	支持文祠镇石柱坑村、中社村、东社村、石坑村、如意溪村和凤凰镇南溪村、欧坑村、福南村、新东村、康美村、欧坑村、福南村、东兴村共13个行政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创建工作。目标地区推进具有当地特色的乡村风貌提升工作，重点对现存农房进行微改造，着眼村内生产点等全要素提升农房风貌综合整治水平，打造具有岭南特色农村建筑风貌示范带(片)。	目标地区以重要要高铁(动车)沿线、高速沿线、重要景区的15-20公里范围内的行政村为重要节点，开展岭南特色农村建筑风貌创建工作。对现存有存量的农房基本完成微改造，对村内巷道、历史遗迹、重要节点等全要素突出岭南特色建筑建筑物件，主体村基装饰，充分利用好传统建筑物件，主体村基本达到精品村标准，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(片)基本形成。
	石柱坑村 中社村 东社村 石坑村 如意溪村		1870		
合计			4870		

备注: 1、按照每村平均374万元进行分配(具体由镇进行统筹)。
2、各地要在所选定的建设区域起点、终点建设省委农办 logo 的标识。